

东北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第二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70 人，第二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23 人，其中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 13 人。学院 2025 年第二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导师，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录取考生占用 2025 年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和接收导师博士生招生名额。

我院 2025 年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第二批“申请-考核”制拟招生人数
082900	林业工程	01	木材科学与技术	5
		02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1
		03	生物材料工程	3
		04	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4

二、学习形式

我校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往届硕士研究生须取得本科、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取得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且在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学历证书。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5. 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且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6. 考生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多邻国（DET）成绩不低于 85 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7. 考生须征得申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 网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5 月 8 日

2. 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第二批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3. 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 150 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 《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应为报考导师，且报考导师须在推荐信上手签“同意报考”字样。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10)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骨干、少民南疆高校、思政、对

口支援、师资提升专项计划除外) 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1) 硕士学位论文;

(12)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骨干、少民南疆高校专项除外) 需提供从事的工作与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由申请者本人遵照模板(见附件)、按上述顺序, A4 纸打印或复印形成纸质版**胶装成册**, 电子版请扫描材料签字盖章后的原件形成 PDF 文件,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给申请学院, 以“姓名-报考学科方向-申请考核”命名, 未按上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电子版材料:

提交邮箱: cailiaozs@nefu.edu.cn

纸件材料:

接收人: 梁老师

接收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东北林业大学材料楼 315 室

接收联系电话: 82191076 15846507720

(三) 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应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 复印件存档备查),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准考。

(四) 初审遴选

学院根据制定的选拔标准, 成立专家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 分), 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 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确定进入综合考

核的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送复试通知。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各招生学院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 分，含专业外国语 40 分和专业知识考核 6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

复试总成绩（300 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 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专项计划

1. 我校“科研博士”专项计划招生，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5 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2. 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研究生院将另行通知。

七、体检要求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

3号)。

八、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如遇调整,学校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九、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中的非在职定向研究生均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十、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十一、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申诉

学院要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

申诉电话：0451-82191076

申诉邮箱：cailiaozs@nefu.edu.cn

十三、其他事项

1. 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方法详见附件。

2. 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现从事的工作须与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3. 每名考生报名信息只限一条，多条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无效；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 档案审核：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9.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10. 学校各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各学院咨询电话：
<https://yz.nefu.edu.cn/zxdh.htm>。

11. 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四、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页：<https://cailiao.nefu.edu.cn/>

官方/申诉邮箱：cailiaozs@nefu.edu.cn

学院咨询/申诉电话：0451-82191076

监督电话：0451-82192168（学院纪委书记办公室）

十五、本简章由东北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